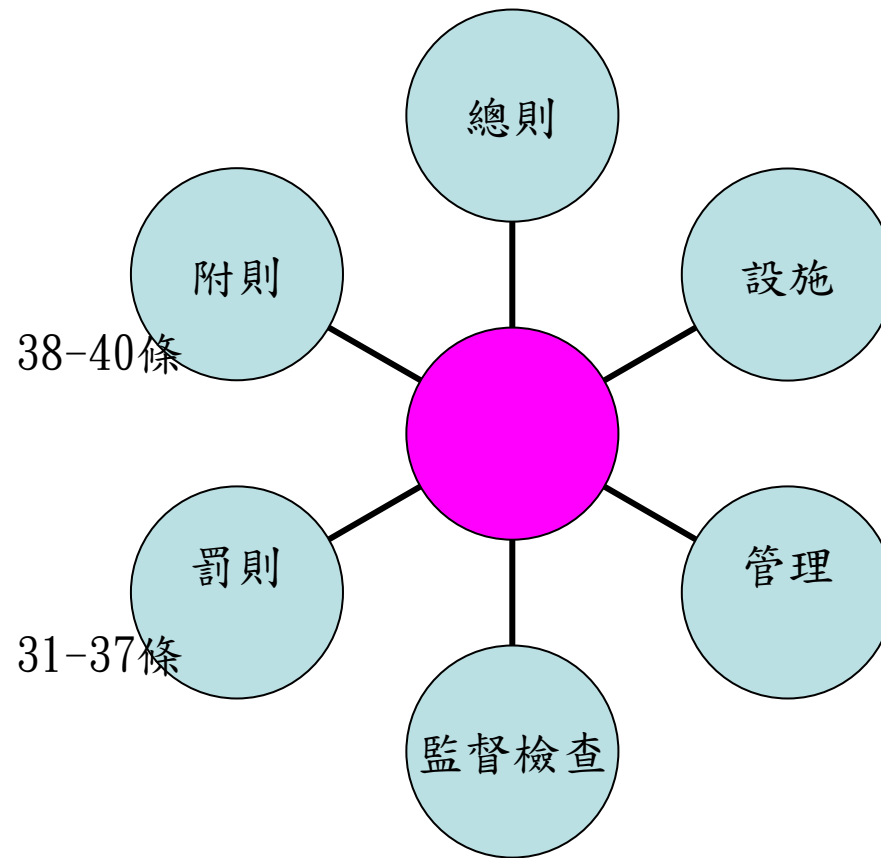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南區勞動檢查所

勞工安全衛生法簡介

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立法緣由

- 民國六十一年美商飛歌公司發生三氯乙烯中毒，女工五人死亡(急性肝衰竭)。
- 三氯乙烯毒性：對神經組織有強烈麻醉性及嗜癖性，能使中樞神經產生末梢神經炎。
- 立法繼美國、日本之後為全世界第三個制定勞工安全衛生專法國家。
- (63/4/16公布)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勞工生命與健康奠定基礎。
- (91/6/12第五次修正公布)
- 63年6月20日公佈施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使雇主與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有所遵循。

勞工安全衛生法目的(第1條)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Y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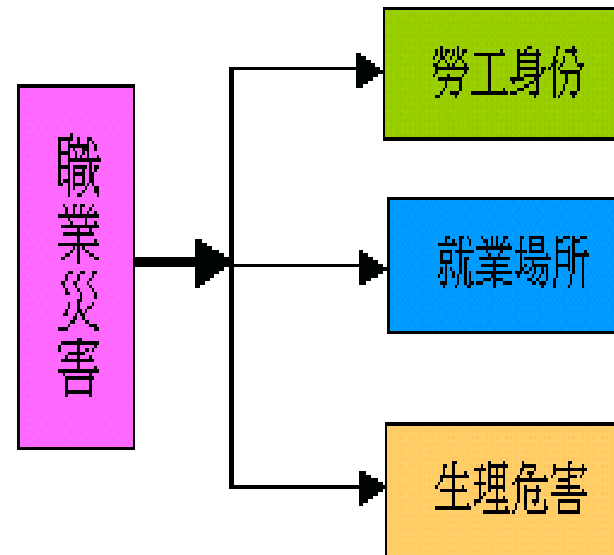
投影片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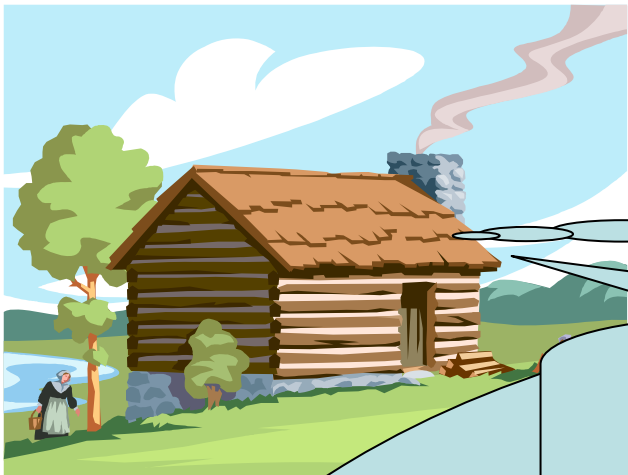
Y1

YCC, 2003/3/9

職業災害定義(第2條)

- 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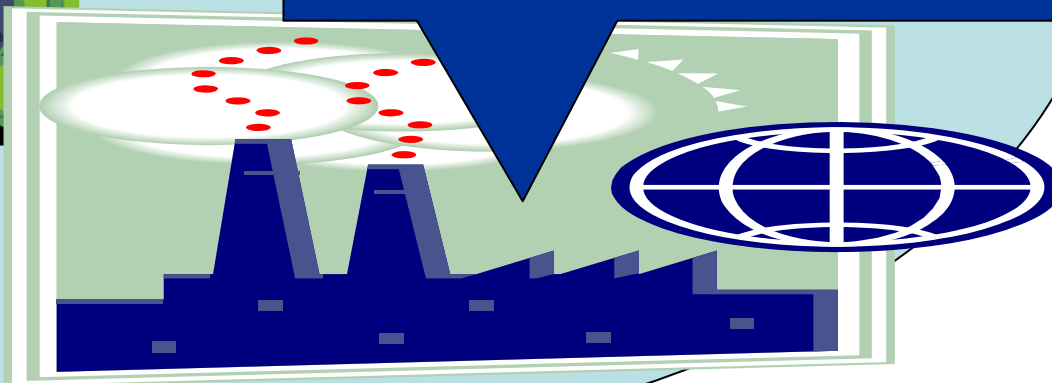
小明的家

就業場所：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工作場所：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工作場所中，為特定之工作目的所設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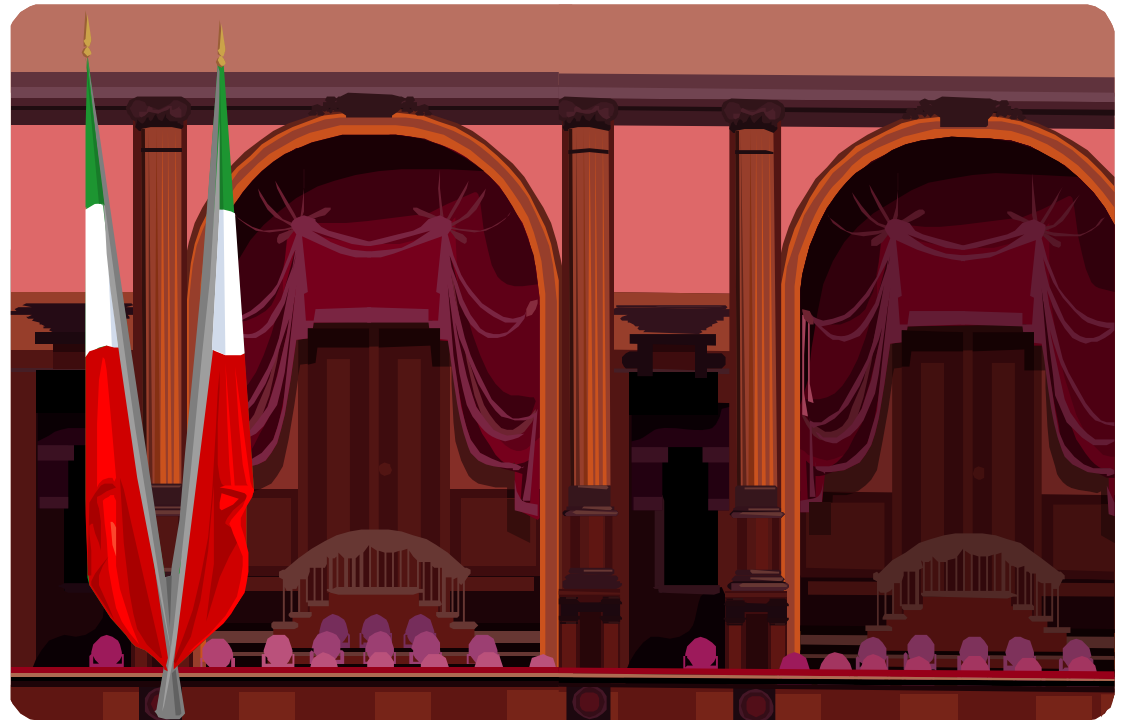


名詞定義（第2條）

- 勞工(保護之主體)：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雇主(義務之主體)：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事業單位：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工作場所負責人：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細則第15條)

主管機關(第3條)

- 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適用範圍(第4條)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營造業。
- 水電燃氣業。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餐旅業。
- 機械設備租賃業。
- 環境衛生服務業。
- 大眾傳播業。
- 醫療保健服務業。
- 修理服務業。
- 洗染業。
- 國防事業。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事業風險分級— 具顯著風險「第一類事業」

-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二)製造業中之紡織業、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 (三)營造業
-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電力、氣體燃料供應業、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六)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 (八)洗染業。
- (九)批發零售業中之建材批發零售業、燃料批發零售業。
- (十)其他服務業中之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病媒防治業、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一)公共行政業中之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及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 (十二)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修正屬第一類之事業

- 製造業

- 15.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 16. 食品製造業。
- 17.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 1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營造業

- 2. 建築工程業。

-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2. 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

調整或修正屬第一類之事業

- (九)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 1. 建材批發業。
 - 2. 建材零售業。
 - 3. 燃料批發業。
 - 4. 燃料零售業。
- (十)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 1.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2. 病媒防治業。
 - 3.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一)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
 - 1. 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 2.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事業風險分級分類-

中度風險「第二類事業」

- (一)農、林、漁、牧業
-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 (三)製造業中之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精密器械製造業、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藥品製造業、及其它製造業。
-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電信業、郵政業。
- (六)餐旅業
-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及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 (九)修理服務業：
- (十)批發零售業中之家庭電器、機械器具、回收物料批發業及家庭電器、機械器具、綜合商品零售業。
- (十一)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不動產投資業、不動產管理業。
- (十二)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 (十三)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業。

事業風險分級分類-

中度風險「第二類事業」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廣告業、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保全服務業、汽車美容業、浴室業。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十八)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公務機關(構)。

(十九)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二十)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一)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二十二)休閒服務業。

(二十三)動物園業。

(二十四)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二十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事業風險分級分類-

低度風險「第三類事業」

- (一)新聞業。
- (二)廣播及電視業。
- (三)廣播及電視節目供應業。
- (四)有聲出版業。
- (五)文化及運動之下列事業：
 - 1. 電影業。
 - 2. 技藝表演業。
- (六)金融及保險業。
- (七)國防事業中之傳播事業單位。
- (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安全衛生之基本防護(設備)

(第5條第1項)

- 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安全衛生之基本防護(措施)

(第5條第2項)

- 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
- 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
- 休息、避難、急救、醫療。
- 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第6條）

- 雇主不得設置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
- 於使用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實施型式檢定。
- 防護標準機械、器具(細則第7條)
 - 一. 動力衝剪機械。
 - 二. 手推刨床。
 - 三.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 動力堆高機。
 - 五. 研磨機、研磨輪。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

作業環境測定、標示(第7條)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一)

(勞工有知的權利)

- 危險物(細則第9條)
 - 一. 爆炸性物質。
 - 二. 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
 - 三. 氧化性物質。
 - 四. 引火性液體。
 - 五. 可燃性氣體。
 - 六. 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有害物(細則第10條)
 - 一. 有機溶劑。
 - 二. 鉛。
 - 三. 四烷基鉛。
 - 四. 特定化學物質。
 - 五. 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作業環境測定(細則第8條)

- 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 坑內作業場所。
- 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 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一. 高溫作業場所。
 - 二. 粉塵作業場所。
 - 三. 鉛作業場所。
 - 四. 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 五.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六. 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 其他之作業場所。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使用限制

- 一. 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第8條)
- 二. 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第15條)

危險性機械、設備

- 危險性機械
(細則第11條)
 - 一. 固定式起重機。
 - 二. 移動式起重機。
 - 三. 人字臂起重桿。
 - 四. 升降機。
 - 五. 營建用提升機。
 - 六. 吊籠。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 危險性設備
(細則第12條)
 - 一. 鍋爐。
 - 二. 壓力容器。
 -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四. 高壓氣體容器。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細則第13條)

- 熔接檢查 ◦
- 構造檢查 ◦
- 竣工檢查 ◦
- 定期檢查 ◦
- 重新檢查 ◦
- 型式檢查 ◦
- 使用檢查 ◦
- 變更檢查 ◦



建築物安全衛生設計(第9條)

- 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立即危險使勞工避難措施(第10條)

- 工作場所發生立即發生意外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場所。
 - 一. 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或有害物，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 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 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磬、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 於作業場所所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 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污染，致有立即發生有機溶劑中毒危險之虞時。
 - 六.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細則第14條)

特殊危害作業時間限制(第11條)

- 高溫作業，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
 - 異常氣壓作業。
 - 高架作業。
 - 精密作業。
 - 重體力勞動。
 - 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
 - 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健康管理(一)(第12條)

- 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 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 檢查紀錄應予保存。
- 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

健康管理(二)(細則第16條)

- 體格檢查：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 定期健康檢查：依在職勞工之年齡層，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 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係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

健康管理(三)

- 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每年檢查一次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
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
檢查一次

健康管理(四)(細則第17條)

-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 一. 高溫作業。
 - 二. 噪音作業。
 - 三. 游離輻射作業。
 - 四. 異常氣壓作業。
 - 五. 鉛作業。
 - 六. 四烷基鉛作業。
 - 七. 粉塵作業。
 - 八. 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十一. 聯 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健康管理(五)(第13條)

-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用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他適當措施。



安全衛生管理(一)(第14條)

- 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 一. 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
- 二. 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細則22條)
- 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 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安全衛生管理(二)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細則第19條)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安全衛生管理(三)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細則第20條)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勞工安全管理師。
- 勞工衛生管理師。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承攬(一)

- 意義：民法中屬契約之一種，即由一方將一工作交付他方，由其完成工作之一種契約行為，雙方均有依約履行契約之義務。
- 不具從屬關係。

承攬(二)

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第16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 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再承攬者亦同。

承攬(三)

告知義務(第17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細則第23條)

承攬(四)

共同作業(第18條)

- **共同作業**：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細則第24條)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
 -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承攬(五)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

- 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細則第25條)
- 一.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四.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五.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六.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七.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八. 變更管理事項。
- 九.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十.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一.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承攬(六)

出資共同承攬(第19條)

- 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女工保護(一)(第21條)

- 不得使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 坑內工作。(從事管理、研究或搶救災害者，不適用之。)
 - 二. 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 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不具生育能力之女工不適用之。)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女工保護(二)(第22條)

- 不得使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有害性工作：
 - 但書：產後滿六個月之女工，經醫師證明無礙健康者，得向雇主提出申請，自願從事工作。
- 一.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二.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三.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四.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有害性之工作。

童工保護(第20條)

- 不得使童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童工：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勞動基準法第44條)
 - 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未滿十五歲之勞工，準用之)
- 一. 處理爆炸性、引火性等物質之工作。
 - 二.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四.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五.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六. 另加女工及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其工作限制。

教育訓練

- 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23條)。
- 宣導相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第24條)。
(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細則第26條)。)
- 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訓練則第17條)

工作守則(一)訂定

- 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25條)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定之(細則第27條)：
 - 一.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三.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 教育及訓練。
 - 五. 急救及搶救。
 - 六.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七. 事故通報及報告。
 - 八.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工作守則(二)備查

- 勞工代表(細則第29條)：
 - 一. 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舉之。
 - 二. 無工會者，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 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適用區域跨二以上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備查。
(細則第28條)

勞工三大義務

- (定期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第12條)
- 雇主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第23條)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第25條)
- 違反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第35條)

行政監督與檢查(第27條)

- 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
- 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
- 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違反停工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第32條)
- 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拒絕檢查行政處罰(第33條)

- 拒絕、規避或阻撓依本法規定之檢查。
(違反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災害

-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第28條)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第29條)
 - 一. 僱用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
 - 二. 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檢查機構函知者。
(細則33條)

重大職業災害(一)(第28條)

- 重大職業災害：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細則32條)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重大職業災害(二)(28條)

-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違反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32條)

申訴(30條)

- 勞工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 雇主於六個月內若無充分之理由，不得對申訴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